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小調字第3046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 薛渝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麗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的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1. 「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五、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」（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）。
2. 相對人已於民國112年10月間出境，並經戶政機關註記於戶政資料中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顯然不合法（見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）。
3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